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